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Maxpr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十一层 邮编: 100004

11F, Scitech Tower, 22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10)85120078/79 传真(Fax): (8610) 85120082

网址: <http://www.maxprolaw.com>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71,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63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名，代表 171,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2.2631%。

3、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2、审议 2007 年财务决算和 2008 年财务预算
- 3、审议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了 2007 年财务决算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了 2008 年财务预算

2.2.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东湖高新大楼作抵押、信用，向银行申请贷款 4.05 亿元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2、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环保运营项目资产作抵押，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向银行申请 4 亿贷款，用于环保运营项目建设，期限为 10 年。

赞同 91,679,07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3、审议通过了由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担保，向银行申请新增 0.5 亿元贷款。

赞同 91,679,07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6.2、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张龙平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0.1、审议通过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东湖高新

赞同 70,308,027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76.6893%；反对 0 股；弃权 21,371,05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23.3107%。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审议通过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东湖高新

赞同 70,308,027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76.6893%；反对 0 股；弃权 21,371,05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23.3107%。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3、审议通过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东湖高新

赞同 70,308,027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76.6893%；反对 0 股；弃权 21,371,05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23.3107%。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杰

见证律师：陈宇、姚东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